关于做好清明节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：

清明节即将来临，为有效地预防火灾的发生，确保学校平安、师生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现就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防火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要充分认识防火工作的重要性，克服麻痹思想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始终绷紧安全之弦。要深刻吸取江苏省响水县 3•21 特别重大事故和四川凉山森林火灾等近期典型事故教训，对做好清明期间防火工作进行发动、部署、落实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工作落实到位。

**二、加强安全教育，倡导文明祭祀。**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要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防火安全知识教育，切实提高防火意识。严禁在清明祭祀期间带火种上山、野外用火；不烧纸钱，不燃放鞭炮，倡导文明祭祀。

**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。**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制订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。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做好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，确保事故信息及时、准确上报。

办公室 保卫科

2019年4月4日